

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士生学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 2017-2018 学年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

接收专业	接收年级	接收转入人数	接收转入基本条件	备注
法学	2017 级	15 人	1. 在原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绩（统计课程类型：校公共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般应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2. 校公共必修课《高等数学》、《基础英语 I》、《计算机基础》成绩应达到及格标准。	笔试及面试时间待后续通知。

二、 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接收转入条件

- 原则上应为南开大学 2017 级本科学生；
- 原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绩（统计课程类型：校公共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般应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 校公共必修课《高等数学》、《基础英语 I》（小语种则考查对应必修外语科目）、《计算机基础》成绩应达到及格标准。

（二）选拔操作办法

- 符合法学院转入条件的学生参加由法学院组织的基本素质考核（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的前 20 名

参加面试；

2. 由法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及专业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运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素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本细则解释权归法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南开大学法学院

2018 年 3 月 28 日